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  
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10-440114-04-01-13067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企业自筹资金等，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JG2024-

2.2 项目代码：2410-440114-04-01-130671

2.3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2.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村、大陵村，广州北站南侧，新街大道西侧。

2.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内，为拆除新建项目，涉及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3104.91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5867 平方米，其中公建配套 2611.96 平方米，住宅约 4.3 万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最大高度 99.8 米，最高层数 32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采用四等水准测量。（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建设中须按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原则，建设中古树名木完全避让、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完全避让、对大树和其他树木资源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树木的，按照尽量少迁移，就近迁移的原则。

2.6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356457472.56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766120.44 元（勘察费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报价明细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624615.18 元；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2151.59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2374585.35 元。

注：

（1）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勘察设计、限额施工及限额投资。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控制管理方式，合同按中标金额签订暂定总价合同，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再由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定，如果审定后的概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审定后的概算金额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否则，按中标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有关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的变更不造成招标人的任何违约。本工程按项目的最终限价（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金额）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本工程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执行，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超出部分属于中标人造成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计划工期：

（1）勘察工期：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编制勘察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以招标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2）设计工期：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报建图，建筑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水电风、人防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图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水电风、人防施工图。建筑、结构、水电风、人防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装修、园林、幕墙、泛光、标识等专业施工图。（具体详见合同）。

（3）施工工期：9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注：总工期包含勘察阶段（包含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超前钻)）及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

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 2.8 招标范围

2.8.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8.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概算、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2.8.2.1 勘察部分：（1）本勘察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工作；（2）编制详勘工作计划，规划方案确定后立即开展详勘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时间；（3）勘探工作进度及质量控制；（4）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的现场实施、成果编制与提交、后期配合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2.8.2.2 设计部分：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及部分红线外设计总包工作，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强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土方平衡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围墙设计）、幕墙及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小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具体绿建星级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及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签审。含永久用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永久用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公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间所有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电源等设计工作）和燃气工程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2.8.2.3 施工部分：

（1）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工作，包括测绘测量、报批报建、施工（含修复、修缮）验收等。负责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改造、交通疏解(含方案)、构筑物拆除、树木迁改等，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周边村民用水、用电工作。负责涉铁（含地铁）、涉路、涉水、涉高压线及各类管线等设计、施工、监测方案安全性分析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与权属单位及管理单位签订用地、安全等一系列协议。

（2）负责本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以下工作：特殊地基处理、基坑支护

及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室外工程（包括绿化、树木迁移保护、室外管网、室外园建、室外照明、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交通标识及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灯光夜景工程（如有）、白蚁防治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等附属配套工程）等。

（3）负责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签证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

（4）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交通疏解手续（含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防雷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水验收及通水、永久用电验收及通电、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及通气、办理及制作公安门牌和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

（5）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测、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供至现场工作点的场地、道路、吊装设备、水、电等条件。

（6）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文明施工要求，交付时达到精保洁标准（精保洁以发包人要求次数为准）；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7）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区域设置专门的工法及材料展示区，展示内容是发包人指定的重要施工节点如主体结构工程、砌筑抹灰工程、防水工程等关键工程的施工做法及生产工艺标准，同时附施工现场图片、文字描述等，使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技术交底及培训更简明扼要，为施工现场做法规范、质量验收等作为参考依据。

(8)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和照管工作（含机电设备（包括智能化设备）检测、登记、运行、维护、耗材、水电气等费用）。

(9) 协助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的办理。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

(10) 样板区建设、开放及维护。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样板区实施方案及开放方案进行实施。负责样板区的建设、开放活动的组织，至验收移交前的维护、保洁、接待、临时水电、绿化、安保、消防等所有管理工作。样板区开放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如样板区开放范围与周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盲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完善其安全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

2.8.2.4 其他：负责配合招标人办理从勘察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 2.8.2.5 BIM 工作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以及招标人其他 BIM 工作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8.3 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 2.8.4 质量要求：

(1)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關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 (3) 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 本项目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8.5 上述勘察、设计、施工工作中中标人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工作任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需报招标人备案，但不得再次分包。

2.9 前期服务机构：  /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0 资金来源：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专项贷款；专项债券；专项补助；企业自筹资金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企业资质证书：

3.1.1 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勘察任务方）：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1.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工程施工资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

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需具备：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投标登记时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

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要求：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②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④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工作协议中的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index.html>）。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其他补充

5.3.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3.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3.3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

##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86898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5 层 01-02、03 室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7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86898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5 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9. 其他

(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②\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